

航空器噪声证明书

服务简介

审批航空器噪声证明书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在澳门登记或将在澳门登记的航空器。

服务结果

向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发出航空器噪声证明书。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第 19/2026 号行政命令（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航空器噪声证明书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证明航空器符合相关标准的文件;
- 二.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

附注：

- 由於首次申请适航证的同时将自动启动航空器噪声证明书的申请程序，故申请人无需额外申请航空器噪声证明书，只需於首次申请适航证时连同上述文件一并递交即可。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免费，但须缴纳印花税。

审批所需时间

70 个工作日。（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
